

证券代码：002615

证券简称：哈尔斯

公告编号：2023-008

##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实际控制人终止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2月1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吕强先生通知，其与魏迪波女士签署了《〈股份转让协议〉及〈补充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，就终止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 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

2022年7月15日，吕强先生与魏迪波女士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魏迪波女士转让2,800万股股份，转让价格5.85元/股，转让价款16,38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1）、2022年7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2），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#### 二、 本次协议终止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双方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转让手续，因客观条件变化，经友好协商，双方一致同意解除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《补充协议》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# 三、 终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吕强先生持有本公司 19,732.77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2.26%；吕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24,462.45 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2.39%。本次协议转让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协议转让终止后，吕强先生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五、 备查文件

《〈股份转让协议〉及〈补充协议〉之终止协议》

特此公告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2月2日